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志願服務計畫修正總說明

為使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志願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更臻完備，擬修正環保志工招募以及從事環保志願服務工作資格。另為維護環保志工權益及有效管理各環保志工小隊，爰修正運用單位職責及明確環保志工之義務，以落實志願服務。

為可照顧到每位志工，讓組織建置更完整，擬重新修正本計畫第六點，環保志工小隊及新成立環保志工小隊上限人數、環保志工小隊長及環保志工中隊長任期與環保志工中隊長組成及環保志工大隊組成規定，使其發揮最大效益。又為保障環保志工權益及明確獎勵及評鑑單位，並修正本計畫第十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計畫依據。(修正第一點)
- 二、修正本計畫目的。(修正第二點)
- 三、修訂本計畫志工招募資格。(修正第三點)
- 四、修正環保志工運用單位為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修正第四點)
- 五、修正環保志工運用單位之職責。(修正第五點)
- 六、修正環保志工之組織建置。(修正第六點)
- 七、修正環保志工義務。(修正第九點)
- 八、修正環保志工之獎勵與評鑑。(修正第十點)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志願服務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依據：本計畫依志願服務法第七條及 <u>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u> 第四條訂定之。	一、依據：本計畫依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訂定之。	修正本計畫辦理之法令依據。
二、目的：為建立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體系，結合社會願意投入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工作的人力資源，透過教育訓練、示範及經驗交流等方式，積極宣導志願服務理念，加強全民環保知識及提昇環境保護志工服務量能，將人力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發揚志願服務美德，爰訂定本計畫。	二、目的：為建立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體系，結合社會願意投入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工作的人力資源，透過教育訓練、示範及經驗交流等方式，積極宣導志願服務理念，加強全民環保知識及提昇環境保護志工服務量能，將人力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發揚志願服務美德。	酌作文字修正。
三、臺中市居民年滿十五歲且符合衛生福利部當年度「 <u>志工意外團體保險</u> 」投保年齡資格，具服務熱忱，得擔任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工作者（以下簡稱環保志工）。	三、臺中市居民年滿十五歲至未滿八十歲，具服務熱忱，志願參與各項環保工作活動者，得擔任環境保護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環保志工）。	配合衛生福利部年度「 <u>志工意外團體保險</u> 」年齡上限，修正本市志工招募資格及上限規定。
四、環保志工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運用單位為臺中市各區公所（ <u>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u> ）。	四、環保志工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運用單位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酌作文字修正。
五、 <u>志願服務</u> 運用單位職	五、運用單位職責：	一、為維護志工之權益，

<p>責：</p> <p>(一) <u>應依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本計畫運用環保志工。</u></p> <p>(二) <u>運用單位於運用環保志工前，應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包括環保志工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送環保局備查。</u></p> <p>(三) <u>運用單位應為環保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增能教育訓練、出勤餐費（含誤餐費），並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報、採購服勤之工具配備（如清掃工具、反光背心及工作服等）。</u></p> <p>(四) <u>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及保障志願服務者之知能，運用單位應對招募之志願服務者辦理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招募之志</u></p>	<p>(一) <u>運用單位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u></p> <p>(二) <u>運用單位應於運用環保志工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送環保局備查，並應於運用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環保局備查。</u></p> <p>(三) <u>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u></p> <p>(四) <u>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環保志工之權益，運用單位應對招募志工辦理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招募之志</u></p>	<p>爰修正本點第三款，明列運用單位應為環保志工辦理相關事項。</p> <p>二、本點第五款新增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職責。</p> <p>三、其餘文字酌作修正。</p>
---	--	---

<p>願服務者應完成前述教育訓練課程後始成為正式環保志工。</p> <p>(五) <u>環保志工訓練結業證明書由運用單位發放，服務紀錄冊由運用單位造具名冊，檢具訓練證書影本，向環保局提出申請。</u></p> <p>(六) <u>環保志工服務時數紀錄由各運用單位自行填寫於服務紀錄冊上並核章備查。</u></p> <p>(七) <u>運用單位應進行環保志工小隊常態性督導考核，以利落實組織服務運作及管理情形，並應配合環保局辦理臺中市志願服務業務評鑑，依評鑑指標每年提供志願服務績效報告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u></p>	<p>工應完成前述教育訓練課程後始成為正式環保志工領取<u>志願服務手冊</u>依規定累積時數領取志願服務榮譽卡。</p>	
<p>六、組織建制：</p> <p>(一)環保志工小隊： 1、由運用單位定期</p>	<p>六、組織建制：</p> <p>(一)環保志工小隊： 1、由<u>區公所</u>（運用</p>	<p>一、為讓組織建置更完善，擬重新修正本計畫志工小隊及新成立志工小隊上限人數、</p>

<p>辦理公開招募作業，環保志工小隊以一里一隊為原則，員額編制每小隊組成以十五人以上為原則；<u>新成立之環保志工小隊，組成以三十人為上限；本計畫公告前既有之環保志工小隊，該隊員額以最近一次申報志工保險最高人數為上限。另人數超出一百人以上者，運用單位得視實際需求分為二隊，並報環保局核備。</u></p> <p>2、<u>運用單位得於轄區內總人數不變原則下，視各環保志工小隊運用情形，調整控管各隊人數。但新成立之環保志工小隊人數，得列入該區總人數額度辦理。</u></p> <p>3、<u>環保局得視運用單位執行情形及評鑑成績等，調整該區人數總額度。</u></p> <p>4、<u>環保志工小隊隊名得參考地區名統一訂定，例如</u></p>	<p>單位)定期辦理公開招募志工作業，環保志工小隊以一里一隊，<u>由里辦公處組成為原則，但每里設籍數在一萬人以上，環保局及區公所得視需要，協調地方增設一隊；員額編每隊組成以十五以上為原則；人數上限，依各里設籍數規定如下：</u></p> <p>(1)<u>每里設籍數一萬人以下，以五十人為上限。</u></p> <p>(2)<u>每里設籍數超過一萬人，一萬二千人以下，以六十人為上限。</u></p> <p>(3)<u>每里設籍數超過一萬二千人，以七十人為上限。</u></p> <p>2、<u>環保志工小隊超出人數上限者，如有人員解任則不再遞補員額。</u></p> <p>3、<u>環保志工隊小隊名依照地區名統一訂定，例如</u></p>	<p>小隊長及中隊長任期與中隊長組成及大隊組成規定，使其發揮最大效益。</p> <p>二、<u>為推動一里一志工隊，鼓勵尚未成立環保志工小隊之區里儘速成立，新成立環保志工小隊人數可以增加轄區總人數辦理。</u></p>
---	--	---

<p>○○區（行政區名）○○里（里別）環保志工小隊。</p> <p>5、各環保志工小隊應設置小隊長一名，推派方式與<u>任期</u>由運用單位另訂之。</p> <p>（二）環保志工中隊：</p> <p>1、為協調及推動環保志工業務，由環保志工小隊依行政區域成立環保志工中隊。</p> <p>2、<u>各環保志工中隊應設置中隊長一名，可由各環保志工小隊長推選或由區長兼任；推選方式與任期由運用單位另訂之。</u></p> <p>（三）環保志工大隊：</p> <p>1、為結合社會資源，凝聚本市環保志工向心力，共同推動環保工作，特成立環保志工大隊。</p> <p>2、環保志工大隊設大隊長一名，由市長擔任之，副大隊長二名，分由副市長及環保局長擔任之、總幹事由環保局綜</p>	<p>○○區（行政區）○○里（里別）環保志工小隊。</p> <p>4、各環保志工小隊應設置小隊長一名，推派方式由運用單位另訂之。</p> <p>（二）環保志工中隊：</p> <p>1、為協調及推動環保志工業務，由環保志工小隊依行政區域成立環保志工中隊。</p> <p>2、環保志工中隊長由現任區長擔任之。</p> <p>（三）環保志工大隊：</p> <p>1、為結合社會資源，凝聚本市環保志工向心力，共同推動環保工作，特成立環保志工大隊。</p> <p>2、環保志工大隊設大隊長一名，由市長擔任之，副大隊長二名，分由副市長及環保局長擔任之、總幹事由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科長擔任之。</p> <p>3、大隊委員分列二種：</p> <p>（1）當然委員：<u>為各環保志工中隊隊</u></p>	
---	---	--

<p>合計畫科科長擔任之。</p> <p>3、大隊委員組成： (1) <u>大隊長、副大隊長。</u> (2) <u>各區現任區長及中隊長</u></p> <p>4、<u>環保志工大隊委員會</u>每年由大隊長召開<u>業務聯繫會報</u>一次，<u>並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u></p>	<p>長。</p> <p>(2) <u>顧問委員：聘任具熱心地方環保事務之人士擔任。</u></p> <p>(3) <u>本大隊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u></p> <p>4、環保志工大隊每年由大隊長召集環保志工大隊委員召開定期會議一次。</p>	
<p>七、環保志工服務項目： (一) 經常性服務工作： 1、配合運用單位，協助轄區道路、空地、區里公園環境清潔維護、社區街道巷弄清理、巡查、登革熱防治宣導等。 2、參與空地綠美化認養、清淨家園、淨山、淨溪、淨灘、國家清潔週及環境維護工作等。 3、協助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資源回收等環保理念傳達。 4、協助垃圾減量、綠色採購、節能減碳等環保政策</p>	<p>七、環保志工服務項目： (一) 經常性服務工作： 1、配合運用單位，協助轄區道路、空地、區里公園環境清潔維護、社區街道巷弄清理、巡查、登革熱防治宣導等。 2、參與空地綠美化認養、清淨家園、淨山、淨溪、淨灘、國家清潔週及環境維護工作等。 3、協助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資源回收等環保理念傳達。 4、協助垃圾減量、綠色採購、節能減碳等環保政策</p>	<p>本點未修正。</p>

<p>宣導。</p> <p>5、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工作（視各運用單位需要服務的項目訂定）。</p> <p>(二)特別服務工作：</p> <p>1、配合中央及市政府政策業務之推動。</p> <p>2、慶典節日及重要活動，協助環境清潔維護。</p> <p>3、天然災害後，協助災害地區環境清潔維護之搶救、復原及重建。</p>	<p>宣導。</p> <p>5、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工作（視各運用單位需要服務的項目訂定）。</p> <p>(二)特別服務工作：</p> <p>1、配合中央及市政府政策業務之推動。</p> <p>2、慶典節日及重要活動，協助環境清潔維護。</p> <p>3、天然災害後，協助災害地區環境清潔維護之搶救、復原及重建。</p>	
<p>八、環保志工之訓練：</p> <p>(一)基礎訓練至少六小時，由環保志工自行以網路學習方式或參加運用單位辦理之課程，課程建議規劃如下：</p> <p>1、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二小時。</p> <p>2、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二小時。</p> <p>3、志願服務經驗分享二小時。</p> <p>(二)特殊訓練至少二小時，與環境保護相關或經環保局同意之課程內容。</p>	<p>八、環保志工之訓練：</p> <p>(一)基礎訓練至少六小時，由環保志工自行以網路學習方式或參加運用單位辦理之課程，課程建議規劃如下：</p> <p>1、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二小時。</p> <p>2、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二小時。</p> <p>3、志願服務經驗分享二小時。</p> <p>(二)特殊訓練至少二小時，與環境保護相關或經環保局同意之課程內容。</p>	<p>本點未修正。</p>

<p>(三) 完成上述之基礎及特殊訓練，由運用單位發給結業證書，始成為正式環保志工。</p>	<p>(三) 完成上述之基礎及特殊訓練，由運用單位發給結業證書，始成為正式環保志工。</p>	
<p>九、環保志工之義務：</p> <p>(一) 環保志工服勤時不得向需求或協助單位收取酬勞；志願服務證不得冒領、轉借或做其他不當使用。</p> <p>(二) 環保志工出勤時均應填寫簽到冊，每半年得由所屬小隊長考核一次。</p> <p>(三) 各環保志工小隊應建立完整組織名冊（含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及日期），協助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之志工基本資料及服勤資料等建置維護。</p> <p>(四) 環保志工如有因疾病、身體不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長期無法服勤情形，應告知小隊長或運用</p>	<p>九、環保志工之管理及運用：</p> <p>(一) 環保志工訓練結業證明書及環保志工志願服務證由運用單位發放，服務紀錄冊由運用單位造具名，檢具訓練證書影本，向環保局提出申請。</p> <p>(二) 環保志工服勤時不得向需求或協助單位收取酬勞；志願服務證不得冒、轉借或做其他不當使用，志願服務證遺失逕向運用單位申請補發。</p> <p>(三) 環保志工服務紀錄由各運用單位自行填寫於服務紀錄冊上，每半年由運用單位核章。</p> <p>(四) 運用單位應進</p>	<p>一、為有效管理各環保志工隊，爰修正本點環保志工之義務，以落實志願服務。</p> <p>二、本點原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移列至本計畫第五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職責之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p> <p>三、本點第九款及第十款刪除。</p>

<p><u>單位，並得視情形予以解任；解任滿一年且原因解除後，得申請重新加入環保志工小隊。</u></p> <p>(五) <u>環保志工無正當理由未達服勤時數者（每年應服勤累積達三十二小時以上）或未依規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經多次輔導仍無法改善者，運用單位或小隊長，得逕予解任；解任滿一年且原因解除後，得申請重新加入環保志工小隊。</u></p> <p>(六) <u>環保志工違反志願服務法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應逕予解任，並不得再申請加入環保志工小隊。</u></p>	<p><u>行環保志工隊常態性督導考核，以利落實組織服務運作及管理情形，並應配合社會局辦理志願服務業務評鑑，依志願服務業務評鑑指標每年提供志願服務績效報告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u></p> <p>(五) <u>環保志工出勤時均應填寫簽到冊，每半年考核乙次，無正當理由，半年累積服勤時數未達服勤時數標準三分之二者（半年應至少服勤十六小時）予以解任，並辦理志工保險退保，以利新進人員加保，並於次月生效。</u></p> <p>(六) <u>運用單位應建立完整組織名冊（含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及日期），並擇一名志工管理員，協助衛生福利部志願服</u></p>	
---	--	--

	<p>務整合系統之志工基本資料及服勤資料等建置維護。</p> <p>(七) 環保志工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不接受運用單位督導員之勸導或服勤技巧經多次輔導仍無法達到要求者，運用單位得予以解任。</p> <p>(八) 未達服勤標準而解任者，可於滿一年後經運用單位核可，得重新申請加入環保志工隊；但因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而解任者則不得再申請加入志工隊。</p> <p>(九) <u>環保志工保險相關規定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u></p> <p>(十) <u>其他有關事項，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u></p>	
<p>十、環保志工之獎勵與評鑑：</p> <p>(一) 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始成為</p>	<p>十、環保志工之獎勵與評鑑：</p> <p>(一) 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始成為</p>	<p>為保障環保志工權益及明確獎勵及評鑑單位，爰修正本點第二款。</p>

<p>志願服務法規範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p> <p>(二) 獎勵項目：</p> <p>1、依據<u>衛生福利部</u>之「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得申請下列獎勵：</p> <p>(1) 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證書。</p> <p>(2) 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證書。</p> <p>(3) 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證書。</p> <p>2、依據<u>臺中市政府</u>社會局之「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p>	<p>志願服務法規範志，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p> <p>(二) 獎勵項目：</p> <p>1、依據「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得申請下列獎勵：</p> <p>(1) 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證書。</p> <p>(2) 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證書。</p> <p>(3) 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證書。</p> <p>2、依據「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得申請下列獎勵：</p>	
--	---	--

<p>辦法」得申請下列獎勵：</p> <p>(1) 一等徽章：服務時數七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金質徽章、證書及獎品。</p> <p>(2) 二等徽章：服務時數四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銀質徽章、證書及獎品。</p> <p>(3) 三等徽章：服務時數二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銅質徽章、證書及獎品。</p> <p>3、<u>每年度臺中市績優環保志工小隊之評鑑及獎勵</u>由環保局另行辦理。</p>	<p>(1) 一等徽章：服務時數七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金質徽章、證書及獎品。</p> <p>(2) 二等徽章：服務時數四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銀質徽章、證書及獎品。</p> <p>(3) 三等徽章：服務時數二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銅質徽章、證書及獎品。</p> <p>3、績優環保志工小隊之評鑑及獎勵由環保局另行辦理。</p>	
<p>十一、其他：</p> <p>(一) 配合臺中市每年十二月五日為志工日，辦理志願服務相關表揚、宣導等活動。</p> <p>(二) 如有未盡事宜，依志願服</p>	<p>十一、其他：</p> <p>(一) 配合臺中市每年十二月五日為志工日，辦理志願服務相關表揚、宣導等活動。</p> <p>(二) 如有未盡事宜，依志願服務法及相關</p>	<p>本點未修正。</p>

務法及相關 規定辦理或 以環保局最 新公告內容 為準。	規定辦理或 以環保局最 新公告內容 為準。	
---	--------------------------------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志願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中市環綜字第 15103000114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9 日中市環綜字第 1510301323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中市環綜字第 15104010107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5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401452481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5011808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600323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700211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03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8000027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中市環綜字第 1080065308 號函修正

- 一、依據：本計畫依志願服務法第七條及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訂定之。
- 二、目的：為建立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體系，結合社會願意投入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工作的人力資源，透過教育訓練、示範及經驗交流等方式，積極宣導志願服務理念，加強全民環保知識及提昇環境保護志工服務量能，將人力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發揚志願服務美德，爰訂定本計畫。
- 三、臺中市居民年滿十五歲且符合衛生福利部當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投保年齡資格，具服務熱忱，得擔任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工作者（以下簡稱環保志工）。
- 四、環保志工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運用單位為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
- 五、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職責：
 - （一）應依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本計畫運用環保志工。
 - （二）運用單位於運用環保志工前，應檢具年度志願服務計畫（包括環保志工之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送環保局備查。
 - （三）運用單位應為環保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相關規定依當年度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增能教育訓練、出勤餐費（含誤餐費），

並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報、採購服勤之工具配備(如清掃工具、反光背心及工作服等)。

- (四)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及保障志願服務者之知能，運用單位應對招募之志願服務者辦理基礎及特殊教育訓練；招募之志願服務者應完成前述教育訓練課程後始成為正式環保志工。
- (五) 環保志工訓練結業證明書由運用單位(補)發放，服務紀錄冊由運用單位造具名冊，檢具訓練證書影本，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 (六) 環保志工服務時數紀錄由各運用單位自行填寫於服務紀錄冊並核章備查。
- (七) 運用單位應進行環保志工小隊常態性督導考核，以利落實組織服務運作及管理情形，並應配合環保局辦理臺中市志願服務業務評鑑，依評鑑指標每年提供志願服務績效報告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六、組織建制：

(一) 環保志工小隊：

- 1、由運用單位定期辦理公開招募作業，環保志工小隊以一里一隊為原則，員額編制每隊組成以十五人以上為原則；新成立之環保志工小隊，組成以三十人為上限；本計畫公告前既有之環保志工小隊，該隊員額以最近一次申報志工保險最高投保人數為上限。另人數超出一百人以上者，運用單位得視實際需求分為二隊，並報環保局核備。
- 2、運用單位得於轄區內總人數不變原則下，視各環保志工小隊運用情形，調整控管各隊人數。但新成立之環保志工小隊人數，得列入該區總人數額度辦理。
- 3、環保局得視運用單位執行情形及評鑑成績等，調整該區人數總額度。
- 4、環保志工小隊隊名得參考地區名統一訂定，例如○○區(行政區)○○里(里別)環保志工小隊。
- 5、各環保志工小隊應設置小隊長一名，推派方式與任期由運

用單位另訂之。

(二) 環保志工中隊：

- 1、為協調及推動環保志工業務，由環保志工小隊依行政區域成立環保志工中隊。
- 2、各環保志工中隊應設置中隊長一名，可由各環保志工小隊長推選或由區長兼任；推選方式與任期由運用單位另訂之。

(三) 環保志工大隊：

- 1、為結合社會資源，凝聚本市環保志工向心力，共同推動環保工作，特成立環保志工大隊。
- 2、環保志工大隊設大隊長一名，由市長擔任之，副大隊長二名，分由副市長及環保局長擔任之、總幹事由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科長擔任之。
- 3、大隊委員組成：
 - (1) 大隊長、副大隊長。
 - (2) 各區現任區長及中隊長。
- 4、環保志工大隊委員會每年由大隊長召開業務聯繫會報一次，並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

七、環保志工服務項目：

(一) 經常性服務工作：

- 1、配合運用單位，協助轄區道路、空地、區里公園環境清潔維護、社區街道巷弄清理、巡查、登革熱防治宣導等。
- 2、參與空地綠美化認養、清淨家園、淨山、淨溪、淨灘、國家清潔週及環境維護工作等。
- 3、協助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資源回收等環保理念傳達。
- 4、協助垃圾減量、綠色採購、節能減碳等環保政策宣導。
- 5、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工作（視各運用單位需要服務的項目訂定）。

(二) 特別服務工作：

- 1、配合中央及市府政策業務之推動。

2、慶典節日及重要活動，協助環境清潔維護。

3、天然災害後，協助災害地區環境清潔維護之搶救、復原及重建。

八、環保志工之訓練：

(一) 基礎訓練至少六小時，由環保志工自行以網路學習方式或參加運用單位辦理之課程，課程建議規劃如下：

1、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二小時。

2、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二小時。

3、志願服務經驗分享二小時。

(二) 特殊訓練至少二小時，與環境保護相關或經環保局同意之課程內容。

(三) 完成上述之基礎及特殊訓練，由運用單位發給結業證書，始成為正式環保志工。

九、環保志工之義務：

(一) 環保志工服勤時不得向需求或協助單位收取酬勞；志願服務證不得冒領、轉借或做其他不當使用。

(二) 環保志工出勤時均應填寫簽到冊，每半年得由所屬小隊長考核一次。

(三) 各環保志工小隊應建立完整組織名冊(含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及日期)，協助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之志工基本資料及服勤資料等建置維護。

(四) 環保志工如有因疾病、身體不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長期無法服勤情形，應告知小隊長或運用單位，得視情形輔導予以解任；解任滿一年且原因解除後，得申請重新加入環保志工小隊。

(五) 環保志工無正當理由未達服勤時數者(每年應服勤累積達三十二小時以上)或未依規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經多次輔導無法改善者，運用單位或小隊長，得逕予解任；解任滿一年後經運用單位核可，始得申請重新加入環保志工小隊。

(六) 環保志工違反志願服務法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

者，應逕予解任，並不得再申請加入環保志工小隊。

十、環保志工之獎勵與評鑑：

(一) 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始成為志願服務法規範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 獎勵項目：

1、依據衛生福利部之「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得申請下列獎勵：

- (1) 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證書。
- (2) 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證書。
- (3) 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證書。

2、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之「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得申請下列獎勵：

- (1) 一等徽章：服務時數七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金質徽章、證書及獎品。
- (2) 二等徽章：服務時數四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銀質徽章、證書及獎品。
- (3) 三等徽章：服務時數二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銅質徽章、證書及獎品。

3、每年度臺中市績優環保志工小隊之評鑑及獎勵由環保局另行辦理。

十一、其他：

(一) 配合臺中市每年十二月五日為志工日，辦理志願服務相關表揚、宣導等活動。

(二) 如有未盡事宜，依志願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或以環保局最新公告內容為準。